

Hawaii 州 交通部 第 VI 款通告

“Hawaii 州交通部”（HDOT）特向所有民众发布通告，根据《1964 年民权法案-第 VI 款》，42 U.S.C. 2000d 及之后条款（修订版），49 CFR 第 21 款规定，在联邦财政资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，任何人不得因种族、肤色或原有国籍进行歧视。

如果认为自己受到《1964 年民权法案-第 VI 款》禁止的歧视，任何人都可自行或在他人帮助下向“Hawaii 州交通部-民权办公室”或者以下所列“联邦交通管理局”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。

此类投诉必须在歧视事件最后发生日期后一百八十天（180）内提交。

**Office of Civil Rights
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
State of Hawaii
200 Rodgers Boulevard
Honolulu, Hawaii 96819
电话：808 831-7921
传真：808 831-7944
HDOT-TITLEVI@hawaii.gov**

**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
Office of Civil Rights
Attention: Complaint Team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 - TCR
1200 New Jersey Avenue, SE
Washington, DC 20590 United States
电话：888 446-4511**

如果需要其他语言版本的信息，请联系 HDOT 或县机构的口译或翻译服务部门。如果不确定何处开始获取更多其他语言版本的信息，请先致电 808-831-7921，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HDOT-TITLEVI@hawaii.gov 获取更多信息。